

附件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负责单位
1	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规范简化办事流程和材料	1、2016年12月底前，各试点城市全面梳理形成涉及群众办事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明确基本流程、办事依据及统一规范，简化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并建立涉及多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机制； 2、2017年12月底前，研究形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咨询服务流程的规范标准。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各省级人民政府督导落实
2		各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对业务管理模式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强化社区应用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加大政策支持。	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与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	2016年12月底前，在试点城市范围内推行群众办事相关证件、证照、证明等电子化，梳理形成居民个人电子证照目录。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4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电子证照关键技术标准和跨地区互认共享、服务标准国家标准立项，形成标准草案；2017年6月底前，形成标准送审稿，并推动相关标准在城市政务服务和行业领域内的实施应用。	国家标准委、国家密码局（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参加制定有关标准；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标准应用。

5		2017年3月底前，在试点城市范围内初步建成面向公民服务的电子证照库，实现与制证系统、业务办理系统对接联通；各有关部门推动做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研究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互认共享体系框架，建立跨区域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2017年6月底前，实现试点城市省内跨层级、跨部门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2017年12月底前，实现电子证照跨省流转交换和互认应用。	地方层面，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配合；国家层面，发展改革委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配合
7		持续开展电子证照相关政策的研究和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为制定电子证照相关法规和政策提供实践依据，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国家密码局（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各省级人民政府、试点城市人民政府配合。
8	整合建立覆盖全国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	2016年12月底前，各试点城市建设完善本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本级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信息库、业务应用系统的联通。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9		2017年6月底前，实现试点城市共享交换平台与本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	各试点城市所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10		2017年12月底前，统筹整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统一管理试点城市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和协同共享。	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等
11	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构建综合服务窗口和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2016年12月底前，在试点城市范围内初步建成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完成与各级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相关审批数据、结果同步推送和业务协同办理，所有事项审批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即时可查可用；探索利用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电子图纸等，支撑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密码局（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推动本行业领域专项业务纵向系统与各级地方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联通，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2		2016年12月底前，实现各试点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功能升级和政务服务事项分级进驻，整合构建形成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与电子监察系统对接，实现对各级政务服务事项从受理、审批到出件的全流程监督管理，促进政务服务规范运作；拓展自助服务、社区代办、邮政快递等服务渠道，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2017年12月底前，在试点城市范围内初步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融合多渠道的统一网络身份识别认证机制，联通整合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形成基于公民身份号码的线上线下互认的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公安部会同国家密码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方案，明确具体负责单位，给予资金、政策支持，推进落实。
15	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构建便民服务“一张网”	持续梳理整合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社会工作、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安全等民生服务领域的网上服务资源，借助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联通各个网上办事渠道，构建便民服务“一张网”，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运用大数据技术，持续开展跨领域、跨渠道的综合分析，了解政务服务需求，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提供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17	加强制度法规、资金、评价考核、信息安全等保障措施	2016年12月底前，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研究完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规范、数据共享交换等相关配套标准，形成标准草案。	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标准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

18	2017年12月底前,对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与“一号一窗一网”服务模式不相适应的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列出清单,明确政策制修订的责任单位并进行修改。	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配合。
19	加快推动制定电子文件(含证照)、数据共享、网上身份认证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确立电子文件(含证照)等的法律效力。	各省级人民政府、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督导落实。
20	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一号一窗一网”相关重点工程给予必要支持。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加大支持力度,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对“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套的人员配备、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等必要经费予以合理安排;同时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引入社会力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合作等新模式,合理开放利用数据资源。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2	加强有关工作督察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23	开展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研究,开展绩效评价,以惠民效果和群众反响来检验考核信息惠民工作。	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4	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和网上评议,充分反映民意。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25	落实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数据安全,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强化“一号一窗一网”信息化支撑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保护公民个人隐私。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国家密码局等有关部门督导落实

26		规划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时，要采用国产密码技术和产品进行保护，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密码局等有关部门督导落实
----	--	---	----------------------------